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違章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頂之鴿舍，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違章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所送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訴（丁）字第〇九三三〇二〇四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說明二補正，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 說明：……」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臺端之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請補正上述事項。……」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